## 高层次人才安家补贴

**1.补贴对象与标准**

（1）补贴对象：2024年1月1日之后入选或区外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我区工作（行政机关单位、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除外，含区内国有企业、引进的制造业央企，但房地产业除外，金融、通信、电力、石化、烟草等国有企业除外），原则上要求首次新引进且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（含）以上劳动合同（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劳动合同的，须作出在虞工作5年以上的书面承诺），每年在虞工作时间不少于9个月的高层次人才。2024年1月1日前引进的社会事业高层次人才，尚未申请安家补贴的按原政策额度和本政策程序兑现。

（2）具体标准：对列入《上虞区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》的顶尖人才（A类）、国家级领军人才（B类）、省级领军人才（C类）、市级领军人才（D类），分别给予100万元、20万元、15万元、10万元安家补贴，按照总额50%、25%、25%比例分3年发放；对高级人才（E类）给予9万元安家补贴，每年3万元分3年发放。

**2.受理部门**

区人力社保局

**3.办理程序**

（1）申请。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工作每满1年后由人才本人登录“越快兑”系统，按照政策指南提出申请，并按规定上传相关材料；

（2）审核。区人力社保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有异议的会同主管部门进行联审确认，确定补贴对象和额度，并报区委人才办备案。

（3）拨付。区人力社保局按年度将安家补贴拨付至申请人才账户。

**4.申请材料**

（1）《上虞区高层次人才安家补贴申请表》；

（2）申请人身份证（护照）；

（3）申请人所属人才类别的证明材料；

（4）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，如属创业人员的，提供营业执照和企业税收缴纳证明；

（5）社保缴费记录（人社部门从系统查验）或人才个税缴纳证明、银行工资发放清单等全职来虞工作有关材料；

（6）外籍人才需提供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。

**5.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**

区人力社保局人才市场管理服务中心（曹娥街道嘉和路168号二楼人才综合服务中心窗口），0575-81227207。

附件

上虞区高层次人才安家补贴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日期 |  |
| 出生地 |  | 国籍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
| 最高学历、学位 |  | 所学专业 |  |
| 毕业学校 |  | 毕业时间 |  |
| 职称或职业资格 |  | 资格取得时间 |  |
| 劳动合同（聘用合同）期限 | □固定期限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□无固定期限 □创业人员 |
| 身份证件类别 |  | 证件号码 |  |
| 所属人才类别 | □顶尖人才（A类）□国家级领军人才（B类）□省级领军人才（C类）□市级领军人才（D类）□市级高级人才（E类） | 对应人才称号 |  |
| 已兑现安家补贴额度 |  |
| 申请安家补贴额度 |  |
| 本人承诺：每年在虞工作时间不少于9个月，对填报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申请人签名：年 月 日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引进人才教育及工作经历 |  |
| 人才所在单位意见：申请人系我单位全职引进的人才，已办理引进手续，符合申请条件，申报材料经审核无误，同意上报审批。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区人力社保局：经审定，同意核发（大写） 万元安家补贴。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